

附件 3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土地使用、引進產業類別

一、土地使用規範

依據「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細部計畫案」，本園區（乙種工業區）以供精密機械、具技術提升潛力之機械業、機械業鏈結地方高科技產業衍生之高新科技產業、具創新潛力科技產業以及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產業等生產、加工修理、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得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或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有關之買賣業務，及供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使用。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得包含下列設施：

- (一) 辦公室。
- (二) 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三) 環境保護設施。
- (四) 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
- (五)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二、引進產業類別

產業類別		產品	
25	金屬製品造業	251 252 254 259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金屬加工處理(不含熱處理、表面處理) 其他金屬製品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造業	275 276 277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 光學儀器及設備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 289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其他電力設備

產業類別		產品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293	通用機械設備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3	汽車零件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	船舶及其零件
		312	機車及其零件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
		319	其他運輸工及其零件
33	其他製造業	332	醫療用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			

備註：申請廠商產業類別除上表規定外，或經機關審核認定之產業類別為準。

二、其他

- (一) 園區服務中心得對建築物使用進行追蹤調查，如發現非法變更使用及違建情形，可依法處理，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拆除。
- (二) 裝修施工、營運期間不得在公共道路或空間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環境安全及秩序。